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破661号之四

申请人：上海锦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12日，本院根据上海锦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锦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锦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12月18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本院（2025）沪03破661号之三裁定确认的《上海锦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故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债务人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破产程序应依法终结。管理人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

定如下：

终结上海锦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建雷

审 判 员 顾鸣香

审 判 员 宋爱琴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江米昊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 ……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